

合同编号: 2023-10-21-A

商水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制 费用项目合同



甲方: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郑州明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13号文件，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项目立项、申报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郑州明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水县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编制费用项目

第二条 项目咨询服务内容

1. 指导甲方完善管理制度。整理已经出台的开发区管委会的相关文件，补充相关文件，证明开发区建立了独立的管委会制度，依法享有一定行政管理权限，实行集中精简、灵活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 指导甲方提升产业优势与健全创新体系。分析，起草相关报告，通过资料凝练、资源整合、制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等，使经济指标增速、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度较高等等符合河南省省级高新区申报的相关要求。

3. 指导甲方健全的创新体系。通过资料凝练、资源整合、资料完善等，使研究开发经费投入强度、创新主体梯次发展、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创新机构和项目、创新创业载体、知识产权数量、科技金融、产学研合作等等符合河南省省级高新区申报的相关要求。

4. 负责编制高新区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负责组织编制商水县高新技术产业总体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作为高新区申报的重点材料。发展规划包括高新区建设基础、总体思路、建设任务、保障措施。实施方案包括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

5. 负责编制河南省商水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申报材料。按照《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要求，编制创建省级高新区申报书。

6. 协助甲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21）13号文件流程要求，做好创建材料报送和专家实地考察的工作。

第三条 项目服务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为本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材料编制完成，成功上报为止。

第四条 项目服务费用

1. 本协议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389000.00元）。

2. 本协议价包含乙方承担技术服务相关的专家费、交通食宿费、税金等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在协议执行期间不对协议总价进行调整。

3. 甲方在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协议价款的60%作为项目预付款；资料编制完成，成功上报后，甲方7日内向乙方付清全部余款（总协议价款的40%）。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约定时间节点，约定费用支付给乙方约定账户。

如未按时向乙方结清费用，则甲方同意按月利率1.5%×未付款项，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六条 项目团队

1、在咨询项目交付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项目的申报进度、质量、成本负责，乙方的项目总监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申报政策，并对阶段性方案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项目申报资料的交付质量。

2、为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资源得到保障以及甲方的相关行政指令得到落实执行，甲方须任命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与乙方对应设立项目团队，有效协调内部资源，协助乙方推进项目，提供乙方所需要之支持。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提供咨询服务。
2. 甲方同意严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工作费用。
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包括双方洽谈的情况及签署的任何文件，以及咨询费用、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 甲方有义务根据乙方工作之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资料、数据。甲方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该类数据、材料以及信息的内容、准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负责。
5. 甲方应与乙方密切配合，根据双方确定的申报思路，协同乙方项目小组制定工作计划、督促甲方有关人员参与项目调研、研讨、评审和决策，协助乙方完成申报方案。
6. 甲方应及时响应乙方提出的沟通需求，并对乙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给予及时反馈，工作成果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无反馈，则视甲方确认有关工作成果。
7. 在项目咨询过程中，甲方需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如因甲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进度延误或增加了乙方的工作量（包括增加培训服务等），乙方对此延误不承担责任。
8. 未在本合同之内列示的咨询工作将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监督、管理和控制。乙方可以根据其自身的知识和经验对甲方执行前述工作提供相应的建议或帮助，但该建议或帮助不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承诺，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判断进行决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限甲方内部使用，不应向其他第三方泄露、传播。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依据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2. 乙方和甲方沟通后，共同制定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与工作步骤。

3. 乙方按合同规定保守甲方的秘密信息。

4. 在保证咨询工作任务的要求得到满足，并且所有的工作是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进行的前提下，乙方对其顾问的服务提供方式和方法拥有最终的决定权。

5.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的顾问人员的相对稳定，但因顾问人员离职、疾病、意外等情形而导致人员调整则不受此保证限制。

第九条 有限保证

1. 乙方保证以专业的和符合技术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以外，乙方未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交付成果或提供给甲方的任何材料向甲方做出其他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证。

3. 对非乙方因素所造成的项目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前述因素包括不可抗力、甲方承诺的资源缺乏、资料、数据准备不充分和不正确、甲方决策的延误、甲方人员变更等。

4. 双方均理解，乙方的报告成果是由甲方的现状和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资料、信息以及乙方的咨询方法、技巧、工具、模版等决定的，乙方保证报告成果符合双方共同确认的要求。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均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2. 乙方保证在咨询过程中所接触和了解的甲方信息及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3. 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和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方法、模板、数据、标准、资料、材料、培训教材等信息予以保密，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都能够履行保密义务。

4. 上述保密期限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二条 禁止互相招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招聘或猎聘另一方参与本项目咨询的员工（无论该员工是否离职），否则违约方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以诚信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提交有管辖权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 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商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1 月 17 日	单位名称：郑州明志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年 11 月 17 日